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2月26日，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高疃镇家家悦物流以北，湘里村以南，中南高科以西，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抛丸、下料、机加工、组装、焊接、喷砂、喷漆晾干等。占地面积78237m²，年可生产筛分设备156台，磨矿设备37台、分级设备11台、浮选设备239台、搅拌设备125台、浓缩设备21台、氰化设备123台、非金属选矿设备15台、给矿设备69台、运输设备38台、矿山自控设备7台、解吸电解系统40台、矿仓15台。实际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编制了《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以烟福环审报告表[2022]53号文《关于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建成。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10小时，年工作350天，提供食宿。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的环评文件相比，在以下方面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手工焊接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为提高处理效率，实际建设中手工焊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处理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建设中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数量，主体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CX6060-10000mm 加长落地车床	1	0	
		防爆电平车	2	0	
		防弹电平车	2	0	
		自行走/悬臂/龙门焊接机器人	1	0	
		自动圆钢弯曲机	1	0	
		筒体自动组对机	1	0	
		氧气管路	1	0	
		二氧化碳管路	1	0	
		自动伸缩气管卷轴	16	0	
		小型轴承加热器	8	0	
		定量自动黄油机	1	0	
		冷喷划线机	1	0	
联合冲剪机	2	0			

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抛丸、喷砂、焊接、切割粉尘，喷漆房内产生喷漆和晾干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包括①项目喷砂、自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由 1 根 21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项目喷漆房配套玻璃纤维棉和袋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催化燃烧，然后由 1 根 2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④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建筑物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激光焊接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锤式车床、切割机、抛丸和喷砂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钢砂、焊渣和收集烟尘等，由建设单位分类集中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漆渣、废袋式过滤器、废催化剂载体、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烟台市三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自动焊接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4.5\text{mg}/\text{m}^3$ ， $0.154\text{kg}/\text{h}$ ，抛丸、手动焊接、等离子和火焰切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0.17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7.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2\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2\text{mg}/\text{m}^3$ ， $0.10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饮食油烟连续监测两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3~7.4，SS、COD_{cr}、氨氮日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48mg/L、247mg/L、7.60mg/L，动植物油未检出，均符合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中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1~58.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湘里村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dB(A)、46.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60dB(A)的要求。

4、总量控制

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34t/a、0.097t/a，满足环评文件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1.58t/a、0.097t/a 的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的 COD_{cr}、氨氮的量分别为 0.508t/a、0.0158t/a。

五、验收结论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2 月 26 日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鑫矿服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刘洪岩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刘洪岩
建设单位	王德博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德博
环评单位	王中佩	烟台净钢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中佩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环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德博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王德博
环验收监测单位	田廷旭	烟台净钢测试有限公司	主任	田廷旭
专家	满智尔	山东烟台生态环境局	主任	满智尔
专家	袁冰	烟台鑫矿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任	袁冰